最高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台上字第822號

上　訴　人　春雨工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陳其泰
訴訟代理人　蘇義洲律師
　　黃郁婷律師
　　林育如律師
　　高永穎律師
參　加　人　春雨工廠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

法定代理人　曾詠雄
被 上訴 人　李世仁
訴訟代理人　王正豪律師
　　李金澤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退休金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1年12月14日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第二審更審判決（111年度重勞上更二字第1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廢棄，發回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。

理　由

本件被上訴人主張：伊自民國63年8月13日起受僱於上訴人，於73年6月15日依上訴人之指派兼任其持股100%之訴外人美國春雨工廠股份有限公司（Unifast Inc.，下稱Unifast公司）總經理，82年1月5日繼續擔任Unifast公司改制後之Chun Yu Works（USA）,Inc.（下稱美國春雨公司）總經理。上訴人董事會於91年2月27日決議（下稱系爭董事會決議），伊之工作年資自73年6月15日重新起算。上訴人於99年11月11日發布人事令，自斯日起免除伊美國春雨公司之總經理職務，復以99年12月30日人事通知單（下稱人事通知），將伊調回上訴人公司，自100年2月1日起生效。伊於100年2月22日提出員工辭退申請書（下稱辭退申

請書）申請退休，上訴人批准同日生效。伊工作年資26年又6日，得請領以42個基數、最近6個月平均工資美金（下同）1萬5278.6元計算之退休金64萬1701.2元，詎上訴人竟拒絕給付等情，依勞動基準法（下稱勞基法）第53條、第55條規定，上訴人員工退休規定及僱傭關係，求為命上訴人如數給付，及加計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利息之判決。

上訴人則以：伊與美國春雨公司為關係企業，各有獨立法人格，被上訴人並非由伊指派至美國春雨公司任職，而係由美國春雨公司所聘任。系爭董事會決議僅確認被上訴人在Unifast公司之年資，又伊之總經理即訴外人李明晃雖於辭退申請書上簽註意見，然其亦表示應由美國春雨公司支付費用，伊無給付退休金予被上訴人之義務。被上訴人自71年12月25日起至75年9月20 日止擔任伊之董事；於75年8月9日至81年3月28日、93年6月25 日至102年6月28日擔任伊之監察人，兩造應為委任關係而非僱傭關係，無「員工退休金申請（給付）作業標準」（下稱退休金作業標準）之適用。縱兩造間存有僱傭關係，被上訴人未依退休金作業標準規定之退休申請程序辦理，難認已完成退休，且其所主張退休基數及平均工資，均非真實等語，資為抗辯。

參加人則陳稱：被上訴人未曾於上訴人處任職，依參加人員工薪資清冊等資料，均無被上訴人領薪紀錄；被上訴人薪資乃美國春雨公司所核發，自不得向上訴人請求給付退休金等語。

原審維持第一審所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，駁回其上訴，係以：被上訴人自73年6月15日起擔任Unifast公司總經理，後自美國春雨公司於82年1月5日成立，經上訴人派任其為該公司之總經理。按勞工經關係企業之控制公司指派至從屬公司工作，其雇主之認定應以實質上具有僱傭關係及勞雇雙方之約定為斷。美國春雨公司係依據美國法令所成立之公司，上訴人為美國春雨公司之唯一股東且係控制公司，對於該公司於人事、業務經營均有指揮監督權，依系爭董事會會議紀錄及辭退申請書，經時任上訴人之總經理李明晃批示之內容，可知上訴人關於被上訴人任職年資之計算，同意自73年被上訴人任職Unifast公司時起算。被上訴人

於任職美國春雨公司總經理期間，其薪資雖形式上由美國春雨公司給付，惟此乃關係企業間對於調派人員薪給之約定，使被上訴人一方面仍維持與上訴人間之勞務契約關係，一方面與美國春雨公司成立委任契約。美國春雨公司之董事長孫得賓於99年11月3日以被上訴人不適任為由，建議裁撤並重新指派，上訴人嗣於同年11月11日發布人事令解任被上訴人在美國春雨公司之總經理職務，並於同年12月30日以人事通知將被上訴人調回上訴人公司，自100年2月1日起生效，上訴人並未終止與被上訴人之原僱傭關係。按勞基法第55條第1項第1款所定工作年資，應自受僱之初起算，其「每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」之15年工作年資，亦應自受僱之初起算。次按勞工工作25年以上者，得自請退休，勞基法第53條第2款亦有明文。被上訴人於100年2月22日提出辭退申請書申請退休，經上訴人完成簽核程序，同意於是日退休。李明晃雖於辭退申請書上同時批示：「4.使用者付費原則，應由美國公司付此費用」，惟此係上訴人與美國春雨公司間內部費用分擔問題，自與被上訴人無涉。上訴人之退休金作業標準就退休基數之計算基準，與勞基法之規定相同，被上訴人自73年6月15日起至100年2月22日止之年資基數為42，而被上訴人退休前6個月之平均工資為1萬5278.6元，其依勞基法第53條第2款、第55條規定，請求上訴人給付退休金64萬1701.2元本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等詞，為其判斷之基礎。

惟按勞基法第55條第2項規定，退休金基數之標準，係指核准退休時1個月平均工資；又同法第2條第4款規定，所稱平均工資，係指計算事由發生之當日（退休）前6個月期間所得工資總額除以該期間之總日數所得之金額。而月或年非連續計算者，每月為30日，為民法第123條第2項所明定，勞基法就該每月之日數如何計算，既未明文規定，依該法第1條第1項規定，自應適用上開民法之規定。從而，勞工退休金基數之標準即核准退休時1個月平均工資，應為勞工退休日前6個月所得工資總額除以該期間之「總日數」，再按每月以30日計算之金額。查被上訴人於100年2月22日申請退休，經上訴人同意於是日退休，其自73年6月15

日起至100年2月22日止之年資基數為42等情，為原審所認定，則被上訴人退休金之平均工資，應以100年2月22日前6個月期間所得工資總額除以該期間之總日數，再按每月以30日計算之金額。又原審認定上訴人於99年11月11日免除被上訴人於美國春雨公司之總經理職務，並於同年12月30日將其調回上訴人公司；而被上訴人提出之美國國稅局之電子文件，似僅係被上訴人任職美國春雨公司期間所受領之薪資，未及其調回上訴人公司所領薪資，乃原審未查明被上訴人於100年2月22日前6個月期間所得工資總額若干，逕依上開電子文件之內容，認定被上訴人之平均工資為1萬5278.6元，並據以計算被上訴人之退休金，未免速斷。上訴論旨，指摘原判決不當，求予廢棄，非無理由。

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有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、第478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最高法院勞動法庭

審判長法官　彭　昭　芬

法官　蘇　芹　英

法官　邱　璿　如

法官　游　文　科

法官　徐　福　晉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　記　官　陳　嫈　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